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聊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聊中法〔2020〕9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加强诉讼调解与行业调解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高效便捷、便民利民的多元化保险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保险诉讼与调解工作实际情况，就建立保险

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全市建立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构建联合调解平台，对当事人起诉至法院的各类保险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行业调解等解决方式，努力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本意见所称诉调对接，是指保险行业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或者邀请，在诉前、诉中对涉诉保险纠纷案件进行的调解。

第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开展诉调对接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调解优先，最大限度地将矛盾化解在诉讼之前；
- (二) 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 合法原则，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四) 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灵活。

第三条 保险行业协会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接受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诉调对接适用以下类型的保险纠纷案件：

1.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3. 涉及保险公司的其他民商事纠纷案件。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设立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全

市两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六条 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与人民法院的日常联络与协调；
- (二) 负责调解员的选聘、日常管理和解聘；
- (三) 组织调解员开展调解；
- (四)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 (五) 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相关的材料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档案管理工作；
- (六) 其他需要协调处理的工作。

第三章 调解员

第七条 承担诉调对接工作任务的调解员由保险行业协会选派，经保险行业协会和当地人民法院核定后共同聘任。

第八条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行业协会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所属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予以解聘，被解聘后不得再行聘任：

-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保险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九条 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可以给予适当的办案补贴。补贴费用由涉案保险公司承担，具体标准由保险行业协会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调解员在承担诉调对接工作任务时，应当遵守本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回避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一节 诉前调解

第十一条 诉前调解是指法院在收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之后、正式立案之前，当事人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纠纷案件。当事人应填写《诉前调解申请书》，由保险行业协会安排调解事宜。

第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收到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委托函及起诉状、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后，应当在 3 日内确定调解员，并告知各方当事人。

调解员自接到调解任务后，应当在 5 日内了解案情，确定调解日程安排，并将日程安排通知各方当事人和有关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保险行业协会接受各方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调解程序。调解期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移送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十四条 保险行业协会进行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简要记录各方当事人的主张、事实、理由以及调解过程。

调解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五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协议书并交由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
- (三) 协议内容；
- (四)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 (五) 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保险行业协会纠纷解决机构印章。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结：

- (一) 各方当事人就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 当事人一方拒绝接受调解的；
- (三) 在调解期限内各方当事人未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

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及时终止调解，填写《终止调解程序回复函》，注明调解不成的原因，并在 3 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第十七条 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固定无争议事实、证据及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 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要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将调解协议原件送交相关人民法院。

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在 3 日内将当事人书面申请及调解材料一并

移交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具有无效或可撤销情形，但当事人同意继续由保险行业协会调解的，保险行业协会可以继续调解。

第十九条 经当事人或经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其他当事人可持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诉中调解

第二十条 诉中调解是指法院在案件立案后至宣判前的审理过程中，邀请保险行业协会协助开展的调解工作。

人民法院邀请保险行业协会协助调解，可以采用通知书（函）、电话等便捷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行业协会收到人民法院邀请协助调解的，应当及时安排相关调解员，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协助审判人员开展调解、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将受邀参与案件调解的情况（包括案件当事人、争议性质、涉案金额、调解成功与否等）纳入保险合同纠纷诉调对接的统计范围。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促成调解协议达成所作出的妥协，不作为在其后的诉讼程序中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四条 保险行业协会进行保险纠纷案件调解，不收取

当事人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